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伍泽松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被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 455 万元银行存款已被法院划转。

二、案件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伍泽松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应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出具（2013）揭中法执字第 39-1 号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本案被告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盈金投资有限公司、永州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天合建筑有限公司、惠州市众望集团有限公司、惠州众望光耀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来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中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郭耀名、郭赞楼、戈然、李聚全的财产（总额以人民币 114,306,115 元为限），诉讼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认为该违规担保是在公司及董事会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所做的担保，从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仅为该诉讼涉及借款担保方，且偿还责任由十七被告共同承担；同时本公司已在通过法律途径进行抗辩，无法判断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也难以可靠计量，故未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

由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近日已被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本公司认为该诉讼的执行情况已发生变化,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该诉讼可能承担的连带偿还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11,430 万元,因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将减少 2014 年度利润 11430 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2 日